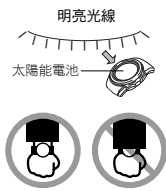


事前須知

承蒙惠購CASIO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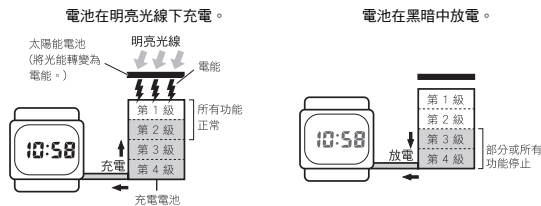
請讓手錶經常照到明亮光線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長期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儘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僅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儘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電量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使手錶需要充電。下表參考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射入的陽光下時約為5分鐘
在室內燈光燈下時約為50分鐘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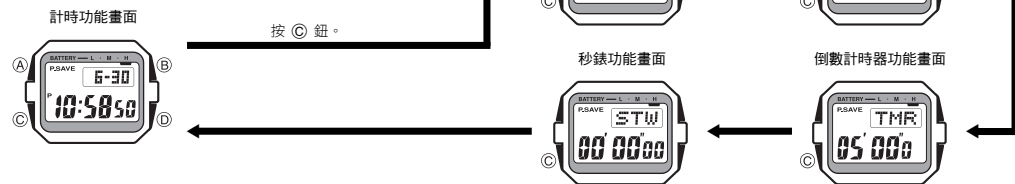
關於本說明書



- 畫面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畫面插圖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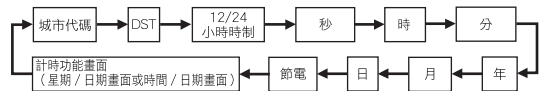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選換各功能畫面。
-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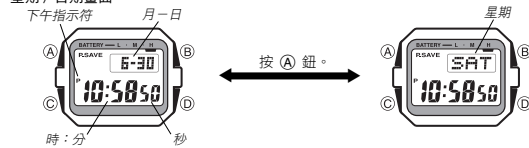
計時功能

- 計時功能用於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設定時間時還可以配置照明持續時間、12/24小時制、節電功能開啟/解除設定，以及指定在計時功能中顯示的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計時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可選換下列畫面。
- 計時功能畫面（星期/日期畫面或時間/日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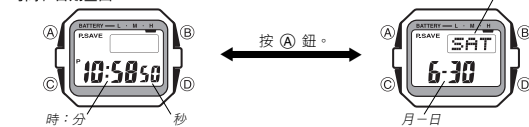


3. 要改變的設定閃動時，用 **B** 鈕及/或 **D**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星期/日期畫面



時間/日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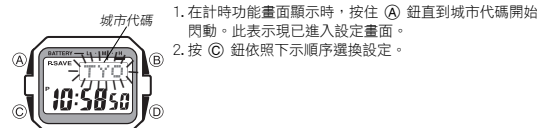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本錶預設有一些城市代碼，各城市代碼分別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時區。設定時間時，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您通常使用本錶時所在的城市）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預設城市代碼中，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預設城市代碼。

- 請注意，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表示的所有城市的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數字時間及日期計算而來。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選換城市代碼	用 D （向東）鈕及 B （向西）鈕。
OFF DST	交替選換標準時間（OFF）及夏令時間（ON）。	按 D 鈕。
12H	交替選換12小時（12H）及24小時（24H）時制。	按 D 鈕。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10:58	在1.5秒（x）及2.5秒（*）間交替選換照明持續時間	按 B 鈕。
10:58	改變時、分或年	用 D （+）鈕及 B （-）鈕。
6-30	改變月或日	按 D 鈕。
PS 00	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按 D 鈕。
6-30	為計時功能由指定星期/日期畫面或時間/日期畫面（-----表示）	按 D 鈕。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有關時間及日期以外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閱下列各節。
夏令時間（DST）
照明持續時間：照明
節電：節電功能
計時功能畫面（星期/日期畫面或時間/日期畫面）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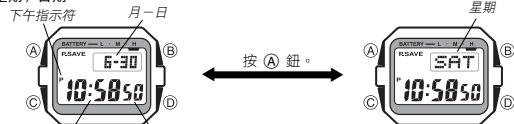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ON 顯示) 及標準時間 (OFF 顯示)。
 4. 設定選擇好後,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已啟用夏令時間。

計時功能畫面 (星期 / 日期畫面或時間 / 日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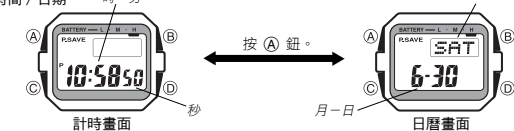
請使用下述操作作為計時功能選擇星期 / 日期畫面或時間 / 日期畫面。

- 在計時功能中, 按 (A) 鈕可如下所示選擇畫面。

星期 / 日期



時間 /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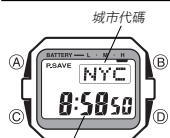


* 日曆畫面顯示時, 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 手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如何指定計時功能畫面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 10 次使計時功能畫面設定閃動。
 - 設定畫面顯示閃動的日期時表示星期 / 日期畫面被選擇。
 - 設定畫面上的日期處 “-----” 閃動時表示時間 / 日期畫面被選擇。
3. 按 (D) 鈕在星期 / 日期 (日期顯示) 及時間 / 日期 (“-----” 顯示) 間選擇計時功能畫面。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世界 48 個城市 (29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若手錶表示的某城市的現在時間不準, 請檢查居住城市的時間並作必要的變更。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所選城市的現在時間

如何查看各城市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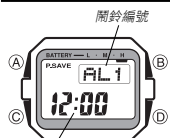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 (D) 鈕向東選擇城市代碼 (時區)。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 請參閱 “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 用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 (時區)。
2. 按住 (A) 鈕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3. 當已啟用夏令時間的城市代碼表示時, DST 指示符將會出現。
4. 請注意, DST 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設定只對目前在畫面中顯示的城市有效, 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鬧鈴功能



鬧鈴功能備有四個一次鳴響鬧鈴及一個間歇鬧鈴。

- 整點響報 (SIG) 的開啟及解除亦要在鬧鈴功能畫面中進行。
- 共有五個由 AL1 至 AL4, 及 SNZ 表示的鬧鈴。SNZ 鬧鈴只能作為間歇鬧鈴使用, 而鬧鈴 AL1 至 AL4 只能作為一次鳴響鬧鈴使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 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 用 (D) 鈕選擇鬧鈴畫面, 直到要設定其時間的出現為止。



2. 選擇了鬧鈴後, 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該鬧鈴將自動開啟。
3. 按 (C) 鈕在時數與分數之間選擇。
4. 當設定閃動時, 用 (D) (+) 鈕及 (B) (-) 鈕進行改變。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 必須注意正確設定上午 (無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鬧鈴的動作

到達預設時間時, 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響約 10 秒鐘。間歇鬧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 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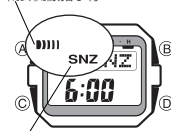
- 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 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 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顯示間歇鬧鈴設定畫面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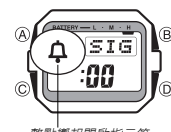
鬧鈴開啟指示符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 用 (D) 鈕選擇鬧鈴。
2.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鬧鈴。
 - 開啟一次鳴響鬧鈴 (AL1, AL2, AL3, AL4) 後, 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開啟間歇鬧鈴 (SNZ) 後, 鬧鈴開啟指示符及間歇鬧鈴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 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開啟間歇鬧鈴後, 間歇鬧鈴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閃動。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 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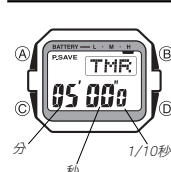
間歇鬧鈴指示符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 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 (SIG)。
2. 按 (A) 鈕交替開啟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出現) 或解除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消失) 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至 60 分鐘之間設定。倒數到零時手錶會發出鬧鈴音。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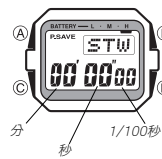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

1. 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上時, 按住 (A)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顯示, 則請按照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
2. 使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3.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 (D) 鈕可使倒數開始。
- 倒數至零時鬧鈴鳴響 10 秒鐘, 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鬧鈴停止鳴響後, 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至其開始值。
- 當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 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 請首先暫停倒數 (按 (D) 鈕), 然後再按 (A) 鈕。此時, 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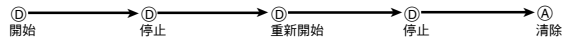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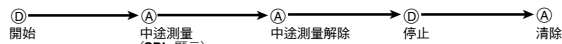
-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測時限長度為59分59.99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仍會繼續進行。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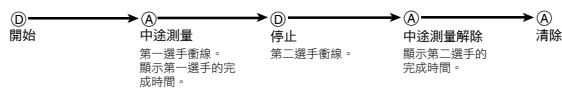
經過時間



中途時間



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照明

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



- 本錶採用一塊EL（電子螢光）板提供照明，其可點亮整個顯示螢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先開啟該功能（由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表示）。
 - 有關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照明持續時間可指定為1.5秒或2.5秒。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何功能畫面顯示，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請注意，本錶配備有“Full Auto EL Light”（全自動電子螢光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在某個水平以下時自動照明功能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40度便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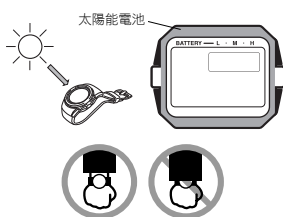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約2秒鐘可交替開啟（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出現）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二次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範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面向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擺放方法。
- 請注意，當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服等遮擋時充電效率會下降。
- 平時應盡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重要！

- 將手錶長期放置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特殊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代理商聯繫有關更換電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特殊電池。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5級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恢復指示符

電池電量指示符表示充電電池目前的電量水平。

電量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所有功能正常
2		所有功能正常
3		鬧鈴、整點響報及照明功能停止。
4		包括自動照明功能在內的所有功能停止。
5		包括計時功能在內的所有功能停止，手錶被初始化。

- 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3級時，**LOW** 指示符會在計時功能畫面上閃動。
- 第3級時的**LOW** 指示符及第4級時閃動的充電指示符（**CHG**）表示電池的電力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5級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充電電池經充電後各功能會再次啟動，但電池電量從第5級回升至第4級（由閃動的充電指示符表示）後需要設定時間及日期。電量一旦下降至第5級後，直到回升至第3級（充電指示符不表示）為止所有其他設定均無法配置。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 若短時間內多次使用照明或鬧鈴，恢復指示符（**RECOV**）會出現，並且直到電池電量恢復為止下列操作將無法執行。

照明

警告！

片刻後電池電量便會恢復，恢復指示符消失時表示上述功能再次有效。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時，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同時還請注意，手錶溫度過高時其液晶顯示幕會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LCD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充滿電後手錶可持續計時最長約13個月。

-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5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小時

- 規格中含有所有詳細的技術資料。
- 畫面每天顯示18個小時、休眠6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1.5秒）
- 鬧鈴每天鳴響10秒
- 經常充電可保證運作的穩定。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5級	第4級	第3級	第2級	第1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2小時		33小時	9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7小時		167小時	46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14小時		340小時	94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169小時		---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參考資料

本節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按鈕操作音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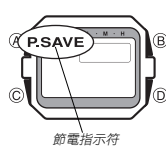
- 即使按鈕操作音已被解除，鬧鈴、整點響報及倒數計時器鬧鈴亦將正常鳴音。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住 (C) 鈕可交替開啟 (🔊 消失) 或解除 (🔊 出現) 按鈕操作音。

- 由於 (C) 鈕還是功能選擇鈕，所以按住 (C)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還會使手錶的功能畫面改變。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 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節電功能



經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段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不見光的持續時間	畫面顯示	功能
60至70分鐘	畫面變為空白，節電指示符 (P.SAVE) 閃動	除畫面顯示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或7天	畫面變為空白，節電指示符 (P.SAVE) 不閃動	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停止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早上6:00至晚上10:59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在到達早上6:00時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 將手錶面向您轉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九次顯示節電功能開啟/解除畫面。
 - 按 (D) 鈕開啟 (🔊) 或解除 (🔊) 節電功能。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經開啟後，節電指示符 (P.SAVE) 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畫面的自動返回

- 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選擇

在各種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鈕及 (D) 鈕可以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操作過程中，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資料。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

- 將秒數復位至00時，若秒數是在30至59之間，則分數值會加1；若秒數是在00至29之間，則分數值會保持不變。
- 星期會根據日期（年、月、日）自動顯示。
- 年份可在2000年至2099年之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5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目前時間均根據各城市的UTC時差計算而來。
- UTC時差是指，基準點英國格林威治與各城市所在時區之間的時差。
- UTC是“Universal Time Coordinated（協調世界時）”的縮寫，是世界通用的計時科學標準。其由原子（鈾）時鐘精心保持計時，精度在微秒之內。UTC須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自轉同步。

12小時 / 24小時制

- 本錶的所有其他功能都會採用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12小時 / 24小時制。
- 選用12小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11:59之間下午指示符 (P) 會在畫面中出現，而在午夜至正午11:59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
- 選用24小時制時，時間在0:00至23:59之間表示，畫面上沒有任何表示上午或下午的指示符顯示。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有可能會發出響音。此響音由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產生，純屬正常現象，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 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當電池的電量下降至第4級時自動照明功能自動解除。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會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而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15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請參閱“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經過後熄滅。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則請將手錶移回開始位置（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抬起來再試一次。
- 在某些情況下，將手錶錶面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會點亮。這並不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GMT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YVR	Vancouver	-08.0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Tijuana
LAX	Los Angeles	-08.0	
YEA	Edmonton	-07.0	El Paso, Edmonton, Culiacan
DEN	Denver	-07.0	
MEX	Mexico City	-06.0	
YWG	Winnipeg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CHI	Chicago	-06.0	
MIA	Miami	-05.0	
YTO	Toronto	-05.0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NYC	New York	-05.0	
CNS	Canacas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YHZ	Halifax	-04.0	
YYT	St. Johns	-03.5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RAI	Praia	-01.0	
LIS	Lisbon	+00.0	Dubli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LON	London	+00.0	
BCN	Barcelona	+01.0	
MAD	Madrid	+01.0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PAR	Paris	+01.0	
MIL	Milan	+01.0	
ROM	Rome	+01.0	
BER	Berlin	+01.0	
STO	Stockholm	+01.0	
ATH	Athens	+02.0	
CAI	Cairo	+02.0	Hel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JRS	Jerusalem	+02.0	
MOW	Moscow	+03.0	
JED	Jeddah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ale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Colombo
DAC	Dhaka	+06.0	
RGY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HKG	Hong Kong	+08.0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SEL	Seoul	+09.0	Pyongyang
TYO	Tokyo	+09.0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GUM	Guam	+10.0	Melbourne, Rabaul
SYD	Sydney	+11.0	Port Vila
NOU	Noumea	+11.0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6.